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	0.0	0.0	0.0	0.0	0.0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委巡察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比 2022 年

预算减少 0.0 万元，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 万元，无变化%，原因主要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 万元，无变化，原因主要是无该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 万元，下降 0%，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等相关规定。